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垣先生、徐志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一切职务，公司接受李垣先生和徐志炯先生的辞呈，并对李垣先生和徐志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李大沛先生、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附：简历

李大沛先生，61 岁，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本科，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水泥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等职。

顾中宪女士，61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历任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董事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从每年陆万元（含税）调整至每年人民币捌万元（含税），执行时间自2015年7月1日起。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袁庄先生由于到龄退休原因，副总裁胡倩立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均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袁庄先生、胡倩立女士和沈贇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张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简历

张珏女士，32岁，大学学历。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资本运作和投资者关系方面积累

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07 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